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含密封源的放射性仪表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3日，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共8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建设情况，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邢台市钢铁南路262号。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焦化厂干熄炉预存室使用1台料位计，含1枚钴-60放射源，出厂活度为 $3.7 \times 10^{10} \text{Bq}$ ，属于III类放射源。

该公司于2011年4月委托河北辐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含密封源的放射性仪表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5月12日由河北省环保厅以冀环辐审[2011]047号予以批复。

该公司于2016年08月延续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号为：冀环辐证[S022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没有变动。

三、辐射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侯月华为组长的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专设了公司环保部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了《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放射源管理制度》、《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环境安全管理手册》、《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放射源管理和使用制度；设置了“电离辐射标志”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对放射源从购入、使用、贮存、报废全过程实行痕迹管理；建有放射源专用暂存库，实行双人双锁，配备视频监控及红外报警。

四、周边辐射环境监测情况

料位计周围共布设 8 个监测点位，经监测 γ 辐射剂量率最大值为 168nGy/h，点位位于放射源东南 2m 处，工作人员每人年巡检工作 60.8 小时，经计算，其所受年最大剂量为 0.01 mSv，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关于公众人员不超过 1mSv/a 标准限值。

五、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情况

1、该公司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制度成册或上墙，有完善的辐射事故防护措施。

2、在显著位置已经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性同位素有专人管理、双人双锁，使用情况实行了痕迹化管理，建立放射源台账，做好使用、交接及检修维护记录，并有监测仪器跟踪和书面记录。

3、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4、配备了个人剂量计、铅背心、铅手套等防护用品。

六、验收结论

1、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补充与验收相关的材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含密封源的放射性仪表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17 年 11 月 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张红芳	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正副	张红芳
成员	李斌	邢台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局长	李斌
	张慧霞	邢台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张慧霞
	张作明	邢台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主任	张作明
	辛敏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科长	辛敏
	赵海燕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科长	赵海燕
	许士钢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科员	许士钢
	陈冰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科员	陈冰